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翔港科技
SUNGLOW TECHNOLOGY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1 年 9 月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2 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

三、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工作人员宣读大会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2、审议有关议案：

-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就股东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4、选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5、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

6、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7、休会；

- 8、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11、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12、会议结束。

四 、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钰锟、董颖异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西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79819*866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有关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者提问的股东请事先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发言股东举手示意后，经主持人许可，也可以即席发言。

四、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提问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请首先报告姓名及所持股数，为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在会议期间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请勿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在进行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现场投票采用逐项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八、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程序和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设监票人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组成，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7 项表决内容，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壹张。

2、本次股东大会之表决内容包括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打“√”。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议案作废票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投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何国超等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5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何国超等 4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翰璟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6.29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量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哲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莉坤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1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希文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

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哲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莉坤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希文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哲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莉坤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希文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将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3、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三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同意在久塑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现对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268 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橡塑制品、模具、五金、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食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翔港科技	2,800	70%

朱玉军	680	17%
景成连	520	13%
合计	4,000	100%

（三）被担保人财务及信用状况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7 月
总资产	11,698.78	15,122.08
负债总额	5,365.68	8,131.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33.17	4,893.20
营业收入	15,470.20	10,010.52
净利润	2,671.53	657.18

2、被担保人最新信用等级：A 级

二、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类型、金额与期限

久塑科技因经营和发展业务需要，拟向包括上海银行在内的商业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并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保证合同（如有）。公司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2、担保费用

自与久塑科技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之日起，公司即有权向其收取担保费，担保费以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最高年费率不超过 1%收取。

3、担保协议的生效

担保协议经双方权力机关同意后，经双方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久塑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敦促公司管理层重视担保协议中有关风险防范的条款，重视对被担保人的管理工作，适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6%。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议案四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反映公司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监事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公司拟向公司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月。公司《监事津贴制度》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监事津贴制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津贴制度

(2021 年 8 月制定)

一、 为完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津贴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 为客观反映本公司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及其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监事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公司给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三、 公司监事津贴的标准为税前 2,000 元/人/月，按月发放。

四、 本制度规定的监事津贴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 监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六、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监事履行职责、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

七、 在任期内，监事任职如有变动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八、 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处罚的，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五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建军先生、曹峻女士、董婷婷女士、宋莉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董建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701,300 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75%的股份，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曹峻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曹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600 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董婷婷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2017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人事专员、采购专员、销售，目前担任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董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为单一委托人的牧鑫青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00 股，董婷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宋莉娜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大客户经理。

截至目前，宋莉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600 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胡仁昱先生、肖作兵先生、赵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胡仁昱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民盟成员，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胡仁昱先生担任社会团体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目前兼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苏皖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小瀑布创意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仁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肖作兵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现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主任、国际化妆品学院院长、上海香料研究所所长。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湖北工业大学教师；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深圳萝娜化妆品公司

技术总监。肖作兵先生还兼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化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国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主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兼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烟草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截至目前，肖作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赵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1 年 7 月起，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目前，赵平先生还兼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严樱子女士、岳婧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严樱子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截至目前，严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岳婧涵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截至目前，岳婧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